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900號

原告 張湘涵

訴訟代理人 洪珮珊律師

顏詒軒律師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依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2709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如附件編號1所示，其後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將其聲明變更為如附件編號2所示，核其變更訴之聲明第二、三項部分，應屬更正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

01 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
02 得認有確認利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參
03 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法律關係業經兩造和解，並經
04 原告清償和解金而不存在，既為被告所否認，則被告對原告
05 是否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被告得否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執系
06 爭本票裁定請求原告給付系爭票款，即不明確，致原告在私
07 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
08 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有確認利益。

09 乙、實體方面：

10 壹、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原告前於民國104年1月12日，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
12 吉分行(下稱中信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下稱系爭
13 借款)，並簽訂「貸款借據暨動產抵押契約書」(下稱系爭借
14 據)，將廠牌Mercedes-Benz、年份2004年、車牌號碼0000-0
15 0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設定動產抵押予中信銀
16 行。原告為擔保系爭借款債權，而與訴外人葉柏宇、葉柏維
17 共同簽發面額本票1紙(發票日:104年1月13日，到期日:105
18 年2月15日，票面金額:90萬元，下稱系爭本票)交付中信銀
19 行。

20 二、嗣被告執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下稱臺中地院)於105年5月2日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案列:105
22 年度司票字第2709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後，並持以多次
23 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因債權未獲滿足，取得債權憑證
24 (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再於112年6月12日持該債權憑證及確
25 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及債務人即訴外人葉柏宇、葉柏
26 維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6689號給付
27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

28 三、惟兩造於臺中地院108年度簡字第860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
29 刑案)程序中已達成由原告向被告支付損害賠償總金額352,0
30 00元之和解(下稱系爭和解)，被告同意於系爭刑案判決對原
31 告為緩刑諭知，及由原告向被告支付352,000元(下稱系爭和

01 解金)，且原告已遵期支付上開和解金完畢，故系爭本票債
02 權業經清償而消滅，被告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於成
03 立前有債權不成立事由發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
04 及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如附件編號2所示。

06 貳、被告辯解略以：

07 一、原告前於000年0月間，邀同葉柏宇、葉柏維擔任連帶保證
08 人，向中信銀行貸款90萬元，將系爭小客車設定動產抵押予
09 中信銀行，並共同簽發面額90萬元之系爭本票以供擔保，約
10 定以期付款24,210元、共48期分期攤還；嗣因原告未依約還
11 款，中信銀行遂於104年3月26日將本件債權讓與被告（被證
12 一、二、三）

13 二、嗣被告發覺原告係以詐術不法取得本件貸款，故向臺灣臺中
14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提出詐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
15 結向臺中地院提起公訴後，兩造於系爭刑案程序中達成系爭
16 和解，以和解金352,000元為原告緩刑條件，原告於111年7
17 月13日依和解方案繳納完畢。

18 三、兩造於系爭刑案中僅達成由原告給付352,000元作為被告同
19 意原告為緩刑之機會之刑事上和解，被告未表示其餘請求拋
20 棄，故未就系爭本票債權達成和解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21 駁回。

22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原告前於000年0月間，邀同訴外人葉柏宇、葉柏維擔任連帶
24 保證人，向訴外人中信銀行貸款90萬元，並簽訂「貸款借據
25 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將系爭小客車設定動產抵押予中信銀
26 行，約定借款金額為90萬元，借款期間自104年1月13日起至
27 108年1月14日止，每月為1期，分48期償還，每期應償還2萬
28 4,210元。原告為擔保系爭借款債權而與葉柏宇、葉柏維共
29 同簽發系爭本票1紙交付中信銀行。

30 二、嗣原告僅償還13期共31萬730元，尚餘借款70萬710元未償
31 還。中信銀行於104年3月26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被告，並

01 將擔保系爭借款債權之系爭本票交付被告。

02 三、被告受讓系爭借款債權後，始發現原告早於103年7月30日即
03 將系爭自小客車典當予廣泰當舖，竟仍「虛偽承諾保證作為
04 本件貸款擔保之抵押車輛無瑕疵且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任
05 何權利或設定負擔」之詐術取得90萬元貸款，而向臺中地檢
06 署提出刑法詐欺告訴，嗣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於臺中地
07 院審理(案列:108年度簡字第860號，下稱系爭刑案)時，兩
08 造於108年7月5日達成由原告支付和解金352,000元予被告。
09 原告就系爭和解金額已依如附表所示方式清償完畢。

10 四、嗣被告執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准予強制
11 執行裁定後，並持以多次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因債權未
12 獲滿足取得債權憑證，再於112年6月12日執該債權憑證及確
13 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及債務人即訴外人葉柏宇、葉柏
14 維強制執行，聲請執行本金79萬91元及其利息，經本院執行
15 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668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即系
16 爭執行事件)辦理。

17 肆、得心證之理由：

18 按票據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
19 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
20 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
21 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
22 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
23 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
24 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
25 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第1、2項定
26 有明文。又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
27 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
28 告主張兩造於系爭刑案程序中業就相關損害達成由原告給付
29 系爭和解金，且原告已遵期給付完畢，故系爭本票債權業經
30 清償而消滅，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
31 詞置辯，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業因原告就系爭
02 和解金清償完畢而消滅，為有理由：

03 (一)關於系爭和解之標的及範圍：

04 1、經查，原告前於000年0月間邀同訴外人葉柏宇、葉柏維擔任
05 連帶保證人向中信銀行借款90萬元，其等並共同簽發系爭本
06 票交付中信銀行以供擔保上開借款，嗣原告於償還31萬730
07 元，尚餘70萬710元未償還。中信銀行於同年3月26日將系爭
08 借款債權讓與被告，並將擔保系爭借款債權之系爭本票交付
09 被告，後於系爭刑案程序中，兩造於108年7月5日達成由原告
10 依附表所示方式支付和解金352,000元予被告之合意，原
11 告就系爭和解金已依如附表所示方式清償完畢等節，有104
12 年1月12日之貸款借據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系爭本票、債權
13 移轉確認書、系爭刑案起訴書、刑事簡易判決等件，在卷可
14 稽(見本院卷第35-5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5 2、參諸兩造達成上開和解金給付之系爭刑案，乃被告以其受讓
16 系爭借款債權後，始發現原告早於103年7月30日即將系爭自
17 小客車典當予當舖，仍以虛偽承諾保證作為本件貸款擔保之
18 抵押車輛無瑕疵且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或設定負
19 擔之詐術，向中信銀行取得90萬元貸款為由，提出刑法詐欺
20 告訴，檢察官據此向臺中地院提起公訴等節，有系爭刑案起
21 訴書、判決書在卷可憑，再依兩造達成上開合意過程觀之：
22 本件原告初於108年5月3日刑事準備程序中表示願先借10萬
23 元賠償本件被告，剩下再分期償還，經被告表示差距太大，
24 不同意。嗣於同年7月5日刑事準備程序中兩造表示：「法官
25 問：被告(即本件原告，下同)是否有與告訴人(即本件被告，
26 下同)洽談和解方案?、告訴代理人(即季佩荳律師，下同)
27 答：經與告訴人公司確認，被告七月中會先支付10萬元，剩
28 餘的款項，從八月起每月支付7000元，共36期，被告要『返
29 還』的總金額是352000元、…法官問：對於剛才告訴代理人
30 陳述的和解方案，你有何意見?被告答：沒錯，這是我與告訴
31 人公司洽談後的結果。…」等語，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全

01 卷核閱屬實，並有刑事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99-
02 106頁)，可知兩造斯時主觀上所爭執者，顯屬原告於上開刑
03 案自中信銀行處取得之90萬元(尚餘本金70萬710元未清償，
04 亦即嗣由被告繼受取得之70萬710元本金及其利息【下稱系
05 爭本息】之相關債權債務)，原告究應如何返還及返還之範
06 圍。嗣系爭刑案改行簡易程序後，告訴代理人並表示：「如
07 被告依約履行頭款10萬元，同意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
08 …，緩刑4年。並應附條件要求被告按上開和解條件履行，
09 給付日期為每月15日」等語，及臺中地院並將兩造上開合意
10 即由本件原告給付系爭和解金之損害賠償予本件被告之和解
11 內容作為緩刑之附條件等情(見本院卷第50-51頁)觀之，堪
12 信兩造就被告繼受取得之系爭本息，已達成由原告依附表所
13 示方式支付總額352,000元和解金予被告之合意，又依民法
14 第737條規定，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
15 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則就債權人所拋棄之系
16 爭本息與系爭和解金差額，即具有免除債務之效力。

17 3、再者，兩造均不爭執系爭本票之簽發乃為擔保系爭借款債
18 權，而被告就其繼受取得之系爭本息，縱得依上開借款、本
19 票債權請求之，然兩者給付目的同一，猶以本件原告非法律
20 專業人士，於系爭刑案程序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辯護人，難期
21 原告就此請求權競合有所認識，況系爭刑案之告訴代理人乃
22 具法律專業之季佩荳律師，亦全然未見本件兩造有何就系爭
23 和解金不得抵扣民事請求金額之明確約定，矧以兩造斯時主
24 觀上所爭執者，既屬嗣由被告繼受取得之70萬710元之相關
25 債權債務關係，準此，難謂其等就擔保系爭借款之系爭本票
26 兩造無欲以上開合意求一併解決之意思合致，基上應認兩造
27 間就被告繼受取得之70萬710元本金及其利息之法律關係包
28 含系爭本票債權，已達成由原告依附表所示時間、方式給付
29 共計35萬2,000元和解金予被告，而被告就系爭和解金以外
30 之債權為免除，而相互讓步以終止爭執之意思表示合致。

01 4、至被告所辯，其僅與原告達成刑事上和解，其未表示其餘請
02 求拋棄，未就系爭本票債權達成和解云云，然依上所述，兩
03 造於系爭刑案程序中，就被告繼受取得之系爭本息法律關係
04 包含系爭本票債權，業已達成上開民事和解契約，並經系爭
05 刑案判決作為緩刑所附條件，兩造於成立和解契約時，被告
06 並有專業律師代理到場，更經法官在場確認兩造真意，自應
07 同受該契約之拘束，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有據。

08 (二)復按和解，如當事人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
09 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為屬於創設性之
10 和解；倘以原來而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
11 屬認定性之和解。且當事人為清償舊債務而成立之新債務，
12 究為舊債務消滅之債之更改，或舊債務不消滅之新債清償，
13 端視雙方有無消滅舊債務之意思而定。凡無舊債務消滅之合
14 意者，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此係民法第
15 320條本文規定新債清償之情形；倘另有消滅舊債務之意思
16 表示，即屬同條除外規定債之更改之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
17 台上字第1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依系爭和解契約內
18 容，乃約定由原告依附表所示時間、方式給付共計35萬2,00
19 0元和解金予被告，而被告就系爭和解金以外之債權為免
20 除，並未見兩造有以他種債之關係替代原有法律關係之約
21 定，抑或雙方有何消滅舊債務之合意者，是以系爭和解前後
22 之法律關係仍具同一性，而以原來之法律關係為基礎成立和
23 解，應認屬認定性和解，且性質上應為新債清償。再者，本
24 件原告就系爭和解金已依如附表所示方式清償完畢乙節，既
25 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
26 權，業因原告就系爭和解金清償完畢而消滅等語，自屬有
27 據。

28 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依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
29 存在，為有理由：

30 查本件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業因原告就系爭和解金
31 清償完畢而消滅，已如上述，而系爭債權憑證乃表彰該本票

01 裁定所示之權利，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
02 告不存在等語，即屬有據。

03 三、原告以系爭本票裁定於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事由發生，依強
04 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5 程序，並主張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06 為無理由：

07 (一)末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08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09 債務人亦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
10 法第14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該項之修正意旨，在於無實體
11 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因未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債務
12 人實無抗辯之機會，乃就此項執行名義成立前，所存實體上
13 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許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謀救
14 濟。即債務人就實體上權利義務之存否，在強制执行程序終
15 結前，尚得提起異議之訴。倘未於該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加
16 以爭執，依該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执行程序始成為終局之執
17 行，以求程序之安定。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
18 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
19 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
20 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
21 之。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
22 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23 字第2138號、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
24 敘明。

25 (二)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26 名時，應連帶負責。又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
27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此觀票據法第5條、
28 民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自明。且依民法第274條規定，連帶
29 債務人中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
30 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而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
31 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

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與訴外人葉柏宇、葉柏維為共同發票人，就系爭本票債務應負連帶責任，且相互間應平均分擔義務，惟被告於系爭刑案程序進行中，達成由原告依附表所示時間、方式給付共計35萬2,000元和解金予被告，而被告就系爭和解金以外之債權為免除之認定性和解契約，已如上述，未見有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是以被告繼受取得之70萬710元，債務人應分擔額各為23萬3,570元（計算式：70萬710元÷3=23萬3,570元），兩造和解之金額352,000元，大於原告依法應分擔額，且被告已受領原告就和解金之全額清償，依上說明，就原告本應給付總額與和解金額間之差額，僅生相對效力，至於原告所清償之352,000元和解金，則使其他連帶債務人亦同免其責，惟縱認本件清償事實如上所述，然此俱屬系爭本票裁定成立後所生者。況且，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則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和解金已清償完畢，系爭本票債權消滅，其得為原因關係抗辯而認兩造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亦屬有誤。準此，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名義表彰之本票裁定成立前，並無原告主張就系爭本票債權本息部分有債權不成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被告請求權之事由發生，原告據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被告所執臺中地院105年

度司票字第2709號民事裁定，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洵屬無據。

伍、綜上所述，被告依系爭本票裁定換發之債權憑證，聲請本件強制執行，而其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業因原告清償和解金完畢而消滅，原告請求判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件

編號	訴之聲明
1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慧字第8668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度司執慧字第86689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三、確認被告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慧字第86689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慧字第8668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不得執臺中地院105年度司票字第2709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續上頁)

01

	三、確認被告依臺中地院105年度司票字第2709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

02

附表

03

告訴人	給付之總額	給付之方式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35萬2,000元	(一)於民國108年7月15日，給付新臺幣10萬元。 (二)自民國108年8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新臺幣7,000元，共36期。